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2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3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罗智毅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拟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3,880万份股票期权及6,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专项独立意见。

董事罗智毅女士、杨永席先生、易琳女士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罗智毅女士、杨永席先生、易琳女士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二)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 授权董事会在产生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行权/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四)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五)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六)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七)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八)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九)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十)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十一)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十二) 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税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十三)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十四)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五)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限。

董事罗智毅女士、杨永席先生、易琳女士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规范运作需求,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9-023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9-023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9-023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鉴于其少数股东权益股东资金需要,公司拟对上海万企爱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企爱佳")现有注册资本规模进行调整,公司同意减少万企爱佳注册资本9,999万元,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20,001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子公司减资的公告》(临2019-024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25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9年2 月21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年2月23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 3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论审议,认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等与本监事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并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经过论审议,认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本激励计划拟向共计152名激励对象授予3,880万份股票期权及6,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461.98万股的3.4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专用车制造。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9,537,987,619.52	14,269,296,190.72	7,731,239,97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417,870.99	562,585,055.81	468,701,90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498,814.18	549,321,962.74	468,254,209.74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76,765,550.56	6,562,370,543.76	6,153,910,150.22
总资产	37,559,494,498.93	30,537,476,522.89	26,783,514,481.19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8.86	7.8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罗智毅、杨永席、易琳、黄力进、独立董事宋德光、乔赛、张忠继。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崔卓敏、监事潘川、职工代表监事彭文红。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是:杨永席、易琳、张爱明、刘琦。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其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四、本激励计划股权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0,8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461.98万股的4.49%。授予部分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3,88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461.98万股的1.61%。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6,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461.98万股的2.88%。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2人,包括: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权益总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智毅	董事长	0	2,000	2,000	18.52	0.83
2	杨永席	董事、总裁	0	750	750	6.94	0.31
3	易琳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0	260	260	2.41	0.11
4	张爱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240	240	2.22	0.10
5	刘琦	副总裁	0	150	150	1.39	0.06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4人)			0	3,520	3,520	32.59	1.46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23人)			3,880	0	3,880	35.93	1.61
合计(152人)			3,880	6920	10,800	100.00	4.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3.14元。

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份3.14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1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85元。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式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14元的50%,为每股1.57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85元的50%,为每股1.43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比例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行权/解锁限售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剔除本次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A	B+	B	B-	C
个人行权比例	100%				0%

如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A、B+、B、B-,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股息率:2.2363%(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两年的平均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于2019年4月初授予股票期权,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3,880	1,110.47	612.41	424.58	73.48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益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效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19年2月25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21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3.21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19.81%、15.93%(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2363%(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两年的平均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于2019年4月初授予股票期权,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3,880	1,110.47	612.41	424.58	73.48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益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19年2月25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21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3.21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19.81%、15.93%(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2363%(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两年的平均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于2019年4月初授予股票期权,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6,920	5,299.80	3,392.42	1,713.24	194.1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网上公告附件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改:

一、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原章程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原章程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上述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章程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原章程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四)选举和更换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